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细则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奋发学习、刻苦钻研，追求卓越，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，着力营造“学在中大、追求卓越”优良校风学风班风，实现“德才兼备、领袖气质、家国情怀”人才培养目标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参评班集体应当积极鼓励，确保评选的质量。

第二章 评定机构和职责

**第三条**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校优良学风班奖项的评审、认定、检查和评估工作，对学院的优良学风班评定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和考核，组织校级评定工作小组对学院提交的优良学风班评定名单进行复核，对推荐班集体进行表彰奖励，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更高荣誉的评比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评定工作小组，负责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，工作小组成员包括：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副书记，教师代表、班主任代表、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。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优良学风班评定细则，公示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三章 评定对象、条件和名额

**第五条** “优良学风班”评定工作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展，评定范围为本科学生班集体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在学生班集体中设立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，优良学风班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德：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中山大学学生守则》《中山大学学生准则》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；班集体同学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较多、素质较高、结构合理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性教育，针对性强， 学习成效显著；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，不损害学校声誉，不发表不当言论。

（二）智：班集体有优良的班风学风，班集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氛围浓厚，课堂出勤率高，课堂纪律好，班集体同学学习成绩（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）优良率达60%以上（含），无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发生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讲座、报告，参加科学实验、学术竞赛、科研创新、劳动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，效果显著。

（三）体：班集体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；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质测试参测率100%，合格率100%（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）。

（四）美：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。班集体文化积极向上，班集体风气朝气蓬勃；班集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发扬集体主义精神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。

（五）劳：班集体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同学，结合学科和专业参加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劳动教育活动，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，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、以劳创新。

（六）其他：班主任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，积极指导班集体开展学术科研活动。班委会设置符合规范，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集体建设融合性好，取得显著成效；党团班干部以身作则，充分发挥先锋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为同学服务，能团结和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集体活动，促进同学的全面发展；班集体制度健全，执行有力，富有成效。

（七）年度内班集体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舆情事件，班集体同学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没有受到纪律处分，没有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和水电费等。

**第七条** 评选年度班级由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优良学风班：

（一）班级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；

（二）班级有成员受到纪律处分、处理的；

（三）班级成员无故欠缴团费、学费、住宿费和水电费；

（四）班级成员学习成绩（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）优良率未达60%以上（含）。

**第八条** 优良学风班按本科学生班级总数的三分之一以内评定，符合条件均可申报。

第四章 评定流程和奖励办法

**第九条** 优良学风班评定流程：

（一）班级申请。符合条件班级向学院提交《优良学风班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学院评审。学院组织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教师与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，对参评班级进行资格审查、各项指标的考核。本着公平公正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以评选指标体系的分数为参考依据，向校级评定小组报送本学院优良学风班候选名单。初评结果需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；

（四）学院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送评定结果；

（五）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校级评定工作小组对学院评定的结果进行复核；

（六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示评定结果；

（七）学校发文公布评定结果并组织表彰。

**第十条**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结果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提出异议。学院应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对优良学风班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，对被评定为“优良学风班”的班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：

1. 授予荣誉称号；
2. 通报表扬；
3. 颁发奖牌；
4. 奖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的学习成绩统计范围为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。学习成绩良好指学分绩点达3.0（含）至4.0（不含），成绩优秀指学分绩点达4.0及以上。

班级学习成绩优良率=班级成员绩点达3.0（含）至4.0（不含）课程数的总和/班级成员课程数的总和。

班级学习成绩优秀率=班级成员绩点达4.0及以上课程数的总和/班级成员课程数的总和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评定过程中，凡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责任学生进行通报批评。或者表彰后，如发现获奖班集体在参评当年有任何不符合获奖条件的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收回奖励，并在全校通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和修改。学院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修订《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指标体系》。